

张政办字〔2023〕4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执行《张店区实施“政银担”业务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对《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实施“政银担”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张政办字〔2022〕8号）进行评估，决定继续执行。原登记号 ZDDR-2022-0020003，新登记号 ZDDR-2023-0020001，有效期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印发
